

# 三乡镇“2·12”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三乡镇“2·12”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3月17日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一) 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	1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2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2
三、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3
(一) 人员受伤情况 .....	3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3
四、事故原因分析 .....	3
(一) 直接原因 .....	3
(二) 有关单位及个人的问题 .....	4
五、事故性质 .....	4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	4
七、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5
八、事故教训 .....	6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6

2026年2月12日10时47分许，在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228号的中山市振仁纸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受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三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镇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三乡镇“2·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镇纪检监察办公室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事故单位：中山市振仁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蔡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1日，住所：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228号C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文具制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

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振仁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遂溪县\*\*\*\*\*，系振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3.受伤人员：陈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遂溪县\*\*\*\*\*，系振仁公司的厂长和安全管理人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振仁公司的生产设备印刷机（型号 1425）出槽部的齿轮原固定装置（铁块、铁管）因长期使用脱落，员工陈某某（厂长）使用铁丝和螺丝进行加固。2026年2月12日10时47分许，陈某某在运转的印刷机旁搬运水墨桶准备清洗作业，在搬运过程中，固定齿轮的铁丝及螺丝因承受力不足发生断裂，最外层齿轮开始转动并带动断裂的铁丝快速旋转，铁丝瞬间钩住了陈某某的衣服，衣服被全部扯下来，其右手随即被衣服紧紧缠绕，无法挣脱，整个身体在运转的齿轮机械外力作用下被带动旋转，导致受伤，后被工友发现施救并送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医院进行治疗。

###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乡镇值班镇领导迅速统筹协调应急、公安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置，高效有序开展伤员救治，现场管控及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伤者陈某某于当天及时送至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医院救治，事故单位对伤者医疗费用进行支付。经治疗，陈某某于2026年2月28日出院。三乡镇人民政府于2月13日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召开了现场事故警示教育会，要求各单位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三、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受伤情况

事故造成1人重伤：依据伤者陈某某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山医院的住院病案：“主要诊断：右肱骨骨折”，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规定的“4.2.2.12 肱骨干骨折”，对应损失工作日300天。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中“4.2 重伤指相当于附录B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的规定，陈某某的损失工作日超过105天，认定为重伤。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陈某某的住院病案住院费用，直接经济损失25928.45元。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振仁公司的印刷机设备运转中，印刷机出槽部齿轮经改装的

固定装置（铁丝及螺丝）因承受力不足突然断裂，断裂后的铁丝随齿轮旋转，瞬间钩住了陈某某的衣服，随后其整个身体在运转的齿轮机械外力作用下被带动旋转，导致事故发生。

## （二）有关单位及个人的问题

1.振仁公司未对印刷机设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涉事印刷机原固定装置脱落属明显设备隐患，仅采用铁丝及螺丝捆绑方式进行临时加固，未组织彻底维修或更换部件，也未采取安装防护盖安全措施消除印刷机齿轮存在的事故隐患，导致设备“带病”运行；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员工陈某某在设备存在异常状态下进行搬运作业，未能有效辨识周边危险因素，事发时其衣物被钩住时未能采取紧急停机等有效措施，振仁公司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振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陈某某未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隐患排查中没有对印刷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对印刷机齿轮采取安装防护盖、更换部件彻底维修等措施，未及时消除印刷机齿轮机械伤害的事故隐患。

##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乡镇“2·12”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切实做好工贸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工贸、燃气、建筑施工等事故易发领域，开展常态化、全覆盖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实现闭环管理。2025年，镇应急管理局组织并发现查处重大事故隐患16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持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坚持久久为功，将监管责任压实到每一个日常环节，以常态化的严管严查，有力保障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2025年以来，三乡镇应急管理局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664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332家次，发现隐患570处，已完成整改570处；立案行政处罚案件16宗，已作出处罚决定金额134.5927万元。三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源头治理，盯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等重点工贸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摸清安全底数，精准识别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改闭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四是深入推进镇村联动机制，强化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2025年，镇村两级共对涉事企业开展指导帮扶7次，发现隐患1处，已完成整改。

## 七、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振仁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对印刷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采取彻底维修或更换部件、安装防护盖的安全

措施消除印刷机齿轮存在的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振仁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振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陈某某未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教育培训；未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事故隐患排查中没有对印刷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未对印刷机齿轮采取安装防护盖、更换部件彻底维修等措施，未及时消除印刷机齿轮机械伤害的事故隐患。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振仁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陈某某进行行政处罚。

## **八、事故教训**

三乡镇“2·12”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反映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乡镇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治理理念，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违法行为严格执法。

##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将该行动作为落实党委政府关于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抓手，作为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的有效切入点，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同时，盯紧抓牢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

（二）全面排查机器设备安全风险。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督促企业对本单位所有在用机器设备，尤其是冲压、剪切、打磨、输送、传动、起重等容易发生机械伤害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三）加强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督促企业把安全教育培训作为防范机械伤害的第一道防线，一方面要求企业通过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开展实景化警示教育，让员工深刻认识到违规改装和防护缺失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重点围绕设备启动前检查、紧急停止按钮操作等关键环节强化实操培训，切实提升一线员工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三乡镇“2·12”一般生产安全受伤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17日